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七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南环路[illegible]
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市锦城街道万马樱花府第[illegible]
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市锦城镇锦城新天地[illegible]
张德生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illegible]号天际大厦[illegible]楼
王一群	临安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illegible]号
张云	临安市太湖源万马工业园区
潘玉泉	临安市太湖源万马工业园区
其他特定投资者	待定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illegible]）。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报告书全文。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八章 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万马电缆分别向电气电缆集团、张德生、金临达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马高分子[illegible]股权；向电气电缆集团、潘玉泉、张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屹通信[illegible]股权；向电气电缆集团、王一群、普特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马特缆[illegible]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万马电缆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illegible]名（含[illegible]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illegible]。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illegible]）第[illegible]号《评估报告书》，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交易标的万马高分子、天屹通信、万马特缆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illegible]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illegible]万元，评估增值合计[illegible]万元，增值率[illegible]%；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illegible]万元，增值合计[illegible]万元，增值率[illegible]%；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illegible]万元。

根据公司与电气电缆集团、普特实业、金临达实业、张德生、王一群、张云、潘玉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万马高分子、天屹通信、万马特缆的作价分别为[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合计为[illegible]万元。

三、业绩补偿安排

（一）业绩补偿原则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illegible]年实施完毕，电气电缆集团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对万马电缆的利润补偿期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illegible]年实施完毕，电气电缆集团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对万马电缆的利润补偿期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小于《评估报告书》所预测对应的标的公司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则由电气电缆集团（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中和评报字（[illegible]）第[illegible]号《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中和评报字（[illegible]）第[illegible]号《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本次三家交易标的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万马高分子	猴[illegible]	猴[illegible]	源[illegible]	缘[illegible]
天屹通信	员[illegible]	园[illegible]	园[illegible]	园[illegible]
万马特缆	猴[illegible]	源[illegible]	源[illegible]	源[illegible]
合计	愿[illegible]	远[illegible]	远[illegible]	远[illegible]

（二）业绩承诺具体方式

员股份回购

根据公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小于评估报告所预测对应的标的公司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则万马电缆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illegible]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电气电缆集团关于标的公司在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事实，并要求电气电缆集团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即由万马电缆回购电气电缆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

电气电缆集团应按照约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二〇一二年七月

[illegible]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需股份回购，则当年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